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第二學期
學科單元編號	MUSP3105		
學科單元名稱	樂器/聲樂主修 VI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15
教師姓名	呂瀚章 梁詠茜 鄧樂 周茜	電郵	t1573@mpu.edu.mo vleao@mpu.edu.mo t1435@mpu.edu.mo t1399@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F M407, M412	辦公室電話	85993222

學科單元概述

本科目是音樂表演專業學生的必修課（共 7 個學期），通過課堂逐步提升學生音樂的表演技能和修養。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流暢、準確地表演各種風格的樂曲；
M2.	以一定標準傳達音樂的所有技術和藝術元素；
M3.	借鑒個人表演的各種經驗，在音樂表演時展現自己的音樂個性。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15	<p>由於每個學生的表演技巧和學習能力不同，本模組的內容也有所不同。由於樂器和聲音的種類繁多，不可能將所有的教學內容都列印出來。到此，學生已經接受了一定程度的專業訓練，學習內容涵蓋以下三個方面：</p> <p>主題一：技術性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將接受一系列個性化的練習，以培養他們的音樂創意思維與樂器/聲音表演技能達到中級水準。 <p>主題二：音樂風格的把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級水平的學生將被期望能夠輕鬆識別不同時期不同風格的樂曲並能適當地詮釋。 <p>主題三：舞台表演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級水平，學生將被要求展示適當的音樂會表演能力，並與他們自己的個性風格相平衡。 	15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個別指導	✓	✓	✓
T2. 錄像錄音、音樂會現場觀摩	✓	✓	✓

教師要針對每個學生每節課的教材、評語、學習方式寫一份報告。讓學生有機會互相學習、互相觀看表演，學校會安排學生定期在課堂或公共場合表演。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	20	M1、M2、M3
A2. 期末主修考試	8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及格分。

A1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

18-20 分（優）：學習積極認真，效率高，進步明顯；

14-17 分（良）：學習態度好，能較好地完成學習任務，有進步；

10-13 分（合格）：學習態度尚可，效率不高但能基本完成規定的學習任務

0-9 分（警告）：出勤率低，不能完成規定的最低學習量

A2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各位評審獨立給分，最後平均分按 80% 計入該科成績。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但每個學期各種樂器或聲樂都有“考試曲目範圍要求”，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到第八學期以“畢業音樂會”結業的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

由於樂器和聲樂種類繁多，不可能將所有考試要求都列印出來。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

- 三首不同時期及風格的作品



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

- A：93-99。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有表現力
- A-：88-92。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
- B+：83-87。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有細節的音樂塑造；
- B：78-82。能基本流暢地演奏，速度合適，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
- B-：73-77。有少量錯誤，能基本完整地演奏，整體節奏尚可；
- C+：68-72。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
- C：63-67。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
- C-：58-62。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不合適，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
- D+：53-57。經常錯音、節奏不準確，速度不穩，但能夠彈完；
- D：50-52。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
- F：0-49。錯誤太多，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不能完整地演奏。

書單

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因為音樂種類太多，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

參考文獻

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以下僅是示例：

Buswell, David (2006). *Performance Strategies for Musicians*. London：MX Publishing.

Green, Barry (2016). *The Inner Game of Music*. Norwell: Anchor Press.

Lane, Phyllis (2012). *10,000 Hours: You Become What You Practice*. New York：G. Schirmer.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